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報，2月底前報送	106.11.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新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年報			表號	20539-90-08

臺北市累計未處理違章建築件數及面積

中華民國107年底

行政區別	累計未處理違建件數 (件)	累計未處理違建面積 (平方公尺)
總計	30840	1080582.45
松山區	1722	49244.35
信義區	2518	81821.35
大安區	3815	99601.71
中山區	3749	102325.52
中正區	1312	37271.75
大同區	1305	43550.1
萬華區	1475	43742.88
文山區	3466	118679.57
南港區	1171	41341.64
內湖區	3301	131721.82
士林區	3839	182827.42
北投區	3167	148454.3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違建處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

20539-90-08 臺北市累計未處理違章建築件數及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之「違章建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累計未處理違建件數」及「累計未處理違建面積」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累計未處理違建件數：自84年1月1日至本年底查報並於本年底前未處理之違建件數。

(二)累計未處理違建面積：自84年1月1日至本年底查報並於本年底前未處理之違建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依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